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城镇供水价格联动

调整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、供水行政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城镇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管理办法》(试行)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平顶山市城镇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管理办法》

 2021年12月23日

平顶山市城镇供水价格联动调整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第46号令），为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，规范城镇供水价格联动调整，制定本办法。

城镇供水价格联动调整，是指因应供水水资源税费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等原水价格变动，所进行的供水价格同步调整。

**第二条**因水资源税费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等因素导致原水价格变动，需对城镇供水价格作出调整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因水资源税费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等因素导致原水价格上涨，需上调城镇供水价格的，由供水企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。

**第四条**因水资源税费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等因素导致原水价格降低，需要下调城镇供水价格的，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，商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。

**第五条** 城镇供水价格联动调整，按照如下公式核定价格

联动供水价格＝ 现行供水价格+联动调整价格

联动调整价格＝原水价格调整额× （1+水损率）×（1+税率）

水损率＝$\frac{取水量－核定供水量}{取水量}$×$^{100}/\_{100}$

其中，取水量按当期成本监审报告确认结果执行，核定供水量按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核定。

**第六条**城镇供水价格联动调整，不再举行价格听证。

**第七条**联动调整的供水价格，应当在实行前，由价格主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、媒体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八条**本办法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二年。